

#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

##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簡章

**壹、依據：**「教師法暨其施行細則」、「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暨其施行細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要點」、「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原住民族教育法暨其施行細則」等相關規定及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

### 貳、甄選科別及名額：

#### 一、代理教師：

| 代碼 | 科別                   | 正取名額 | 複試名額 | 備 註                                                                                                                                                                                                          |
|----|----------------------|------|------|--------------------------------------------------------------------------------------------------------------------------------------------------------------------------------------------------------------|
| A  | 生涯規劃科                | 1    | 10   | 1. 僅日間授課、僅夜間授課或日、夜間合併排課皆有可能。<br>2. 各科代理教師甄選，若報名人數未逾複試名額，免初試直接進入複試；免初試科別於 115 年 6 月 18 日(星期四)下午 17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詢。<br>3. 如有參加 115 學年度教育部受託辦理 115 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進入複試名單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得免經初試流程直接進入複試程序，不受複試名額限制。 |
| B  | 綜合職能科<br>(特殊教育身心障礙組) | 2    | 15   |                                                                                                                                                                                                              |
| C  | 生物產業機電科              | 1    | 10   |                                                                                                                                                                                                              |
| D  | 園藝科(含造園)             | 1    | 10   |                                                                                                                                                                                                              |
| E  | 電子科                  | 1    | 10   |                                                                                                                                                                                                              |
| F  | 汽車科                  | 1    | 10   |                                                                                                                                                                                                              |
| G  | 體育科                  | 3    | 20   |                                                                                                                                                                                                              |

二、115學年度內如需聘用代理、代課教師，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同意，得由本次教師甄選備取名單中，依本校教學需求擇優聘用。

#### 參、簡章公告：自即日起公告下列網站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教師甄選網站（<http://www.tpde.edu.tw/ap/select.aspx>）
- 二、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站（<http://tsn.moe.edu.tw/>）
- 三、本校網站（<http://www.tyai.tyc.edu.tw/>）。

#### 肆、報名資格條件：

一、**積極條件**：具有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得報考：

- (一)持有所報考科別中等學校合格教師證書尚在有效期間者（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非現職教師，92年8月1日前未脫離教學工作連續達10年以上）。已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如尚在辦理報考科別之教師證書(含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及另一類科)者，得檢附原持有合格教師證書(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請檢附相同階段別教師證書)、教師證書申請證明(如師資培育之大學出具之函文)、報考科別之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及專門課程學分表(另一任教學科、領域、群科、專長者)或修畢中等學校教育階段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另一類科)，並切結於115年6月24日前能取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暫准報名。惟未於期限前繳驗報考科別之合格教師證書者，視為自始不具報名資格；通過教師甄選者，亦不得聘任。

※上述「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或證明)」及「任教專門課程認定證明書」等文件，須為教育部或師資培育之大學依法核發之有效文件。

二、**消極條件**：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報考：

- (一)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10年者。
- (二)具教師法第14條、第15條、第16條及第21條各款規定，於115學年有不得聘任、停聘或不得任用情形。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 (三)具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規定，不得擔任教育人員之情事。但依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第10條第2項規定進行修正排除者，則不受限。

伍、**報名方式、時間及初、複試時間**：

一、報名方式：

(一)初試報名：

- 1.採郵寄報名：自即日起至115年6月17日(星期三)下午17時止(以寄達為憑)。檢附繳款收據及報名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www.tyai.tyc.edu.tw](http://www.tyai.tyc.edu.tw))下載填寫相關報名表件、貼妥近期相片，並親自簽名或蓋章。〕以掛號、限掛、快捷於報名截止日(6月17日下午17時)前寄達或親送至本校人事室(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2段144號)。請應考人務必預留寄件時間。

- 2.報名費用：每人800元。

- 3.繳費方式：以匯款方式繳交報名費800元，繳費收據需連同報名資料一併寄送。繳款帳戶資料如下：

【行名：臺灣銀行桃園分行】

【戶名：中等學校基金-北科桃園農工401專戶】

【帳號：026036071102】匯款人務必填寫報考人姓名及科別

(1)若至臺灣銀行各分行使用「國庫機關專戶存款收款書」臨櫃繳納，無須支付手續費。

(2)若至各金融機構或郵局臨櫃匯款，手續費須自行負擔(不接受ATM及網路銀行)。

- 4.報名繳交表件：(請依序靠左裝訂，證件不齊者不予受理)

(相關表件請至本校網站下載，並以A4白色紙張列印，原有格式及內容不得任意變更)

(1)匯款單收據。

- (2) 報名表(貼妥相片並務必簽名)。
- (3) 入場證(貼妥與報名表相同之相片)。
- (4) 身分證影本。
- (5) 該科合格教師證書(限以教師證書登記科別報名)，如無合格教師證書則檢附其他資格證件影本（實習教師證書、檢定考試及格成績單、師資職前教育證明書、專門科目認定證明書及專門科目學分表及成績單等證件）。
- (6) 大學及以上之學歷證件影本。

※持國外學歷證件報考者，畢業學校應為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大學院校，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屬實。另請檢附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影本及中文譯本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影本及中文譯本 C.修業期間之入出境紀錄，未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檢附上開證件者，該國外學歷得不予採計。

- (7) 切結書(所有應考人皆須填寫)。
- (8) 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女性及尚未服兵役者免附)
- (9) 具原住民籍身分及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來臺設有戶籍者，請檢附載有個人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查驗。(無則免附)。
- (10) 身心障礙應考人得視其需要，檢附身心障礙證明影本，申請應考服務，惟實際服務方式須視個別情形審核通過後提供。(無則免附)。
- (11) 參加115學年度教育部受託辦理115學年度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甄選進入複試名單相關證明。(無則免附)。

(二) 複試報名：採現場報名，可親自或委託報名。委託報名者，請檢附委託書、雙方身分證正本及報名人印章備用。**(免經初試科別，則該科無需複試報名)**

1. 報名時間：6月26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下午14時至16時。
2. 報名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一樓人事室
3. 報名費：新台幣800元整。
4. 報名文件：請攜帶前述繳交表件正本查驗，驗畢後發還。
5. 未依指定時間至本校審查或經審查未符合資格者，即取消參加複試資格，不得異議。

## 二、初試時間

| 日期                 | 時間                       | 初試甄選成績公告時間                        |
|--------------------|--------------------------|-----------------------------------|
| 115年6月23日<br>(星期二) | 下午18時30分至20時整<br>(共90分鐘) | 6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時前公告<br>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應試地點、試場座次表於6月22日(星期一)下午17時前公告於本校網頁，並於考試當日在行政大樓中廊公告。

三、複試時間：採試教(含實作)及口試方式辦理。

| 日期                 | 報到                          | 抽籤                               | 複試甄選成績公告時間                              |
|--------------------|-----------------------------|----------------------------------|-----------------------------------------|
| 115 年 7 月 1 日(星期三) | 上午 7 時 30 分至 8 時整(逾時取消應試資格) | 上午 8 時 05 分<br>(如該科應考人全到齊，得提前抽籤) | 7 月 2 日(星期四)<br>下午 1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不另行通知) |

(一) 複試報到地點：本校行政大樓二樓第一會議室

(二) 複試流程於 115 年 6 月 30 日(星期二)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

四、除向本校提出陪考人員之需求外，一律不開放人員陪考。

陸、甄選成績計算方式及配分比例：

一、配分比例(範圍及配分比例詳見附件)，如該科報名人數未達複試名額(或參加 115 學年度教育部聯合教師甄選進入複試名單)而免初試進入複試，其該科配分比例調整為試教 20%、實作 50%、口試 30%；該科無實作部分，則配分比例調整為試教 70%、口試 30%。

二、初試、口試、試教、實作成績，以原始成績計算，依該科別成績配分比例，取至小數點後 2 位數(第 3 位數係採四捨五入方式進入第 2 位數)合計應考人甄選總成績。

三、總成績以各該科別初、複試各項成績配分比例計算。依甄選總成績高低排序，總成績相同時，比序順位為 1.具原住民族身分 2.具身心障礙證明 3.試教 4.實作 5.口試 6.筆試。

四、具原住民籍身分者複試成績加計百分之十、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之應考人複試成績加計百分之五；若具雙重身份者，擇優採計。

柒、甄選完成後，將甄選結果(按總成績高低排序造冊)提請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送請校長核定聘任之，另擇優備取若干名。甄選總成績未達錄取標準，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決議，得予從缺或不足額錄取。最低錄取標準由教師評審委員會釐訂之。

捌、甄試成績公告：

(一)初試成績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115 年 6 月 25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前公告進入複試名單，複試名單僅公告入場證號及姓氏。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

(二)複試成績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請應考人自行查閱。(不個別通知)

(三)初試測驗題題目及解答預計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前公告本校網站，對初試試題解答有疑義者，請於當日中午 12 時前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 mail 至 [tyai211@goo.tyai.tyc.edu.tw](mailto:tyai211@goo.tyai.tyc.edu.tw)信箱並電話(03-3333921#211)至本校教務處試務組確認。

玖、複查成績：

(一) 初試成績複查於 115 年 6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16 時至 17 時。

(二) 複試成績複查於 115 年 7 月 2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至 16 時。

(三) 持身分證及入場證親自或持委託書(需攜帶雙方身份證正本)至本校教務處(分機 211)申請複查成績，初、複試各以 1 次為限。複查費用每科 100 元。

(四) 初試成績複查之結果若達最低錄取分數以增額方式進入複試階段。

(五) 若因複查成績而導致原公布之初試錄取名單或複試人員成績變更，則以修正後之公告結

果為準。

拾、正、備取名單俟複試成績複查無訛後，預定於 115 年 7 月 3 日（星期五）下午 17 時前，公告於本校網站，並通知正取人員。

拾壹、申訴電話：03-3333921 轉 122；申訴信箱 e-mail：tyai120@goo.tyai.tyc.edu.tw；本校地址：33047 桃園市桃園區成功路 2 段 144 號。申訴時，應敘明下列事項，未具名之申訴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姓名、性別、身分證統一證號、報考科別、入場證號碼。

（二）申訴事實。

（三）申訴理由：應敘明教師甄選不當之具體理由及證據。

（四）請求事項。

（五）申訴日期：年月日

拾貳、正取人員請於 115 年 7 月 7 日（星期二）下午 15 時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期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報到時繳驗身分證、教師合格證書、學歷證件、經歷證件（含歷任服務機關學校離職證明、敘薪通知書、成績考核通知書等），政府機關或公私立學校現職人員，應繳驗離職同意書或離職證明書。

拾參、代理教師聘期自 115 年 8 月 1 日起至 116 年 7 月 31 日止；代理教師錄取人員如具現役軍人身分，無法保留職缺。

拾肆、應考人經發現有冒名頂替、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結果之情形，於甄選前發現者，撤銷其應考資格；甄選後錄取名單公告前發現者，不予錄取；錄取名單公告後發現者，撤銷其錄取資格，如涉及法律責任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拾伍、經甄選錄取者，報到時應繳交公立醫療院所體格檢查表(含最近3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未積極配合辦理者，本校得予註銷錄取資格。

拾陸、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以致上述日程需作變更時，公告於本校網站；若網站不通，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或來電本校（03-3333921 分機 120、121、122）查詢。

拾柒、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得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決議修正並公告於本校網站。

#### **初(筆)試規則**

- 一、應考人應憑入場證及國民身分證（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駕駛執照之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入場證及身分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核對。照片如無法辨識為本人者，本校逕行拍照存證備查；不予配合者，取消應考資格。
- 二、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致甄選日程須作變更時，於本校網站公告。
- 三、各應考人憑入場證準時入場，遲到15分鐘以上者不准入場，考試開始後45分鐘內不得出場。
- 四、作答前應考人均應自行檢查試卷是否完整，以及入場證號碼、試卷之號碼是否相符，如發現不符，應即告知監試人員處理。

- 五、應考人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如有作弊或冒名頂替者，即取消應考資格。
- 六、應考人應試時不得將行動電話等通訊器材、書籍、紙張或具有計算、記憶等功能之物品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5分。
- 七、文具請自備（包含2B 鉛筆、藍筆或黑筆等文具），應考科別如註明可使用電子計算器時，應考人應使用考選部核定之電子計算器應試。答案卡請以2B鉛筆依題號劃記，答案卷務必使用黑色或藍色墨水的筆作答，否則不予計分，除作答外，不得作任何註記，違者扣減其該科答案卷成績10分。
- 八、應考人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離場前，將答案卡、答案卷及試題紙一併交監考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
- 九、其他情節依國家考試規定辦理。

115 學年度第 1 次教師甄選初、複試範圍、配分比例及實作時間

**A. 生涯規劃科代理教師 1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60%)：第 5 章：教育發展與職業選擇(創新版)。
  -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三、備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B. 綜合職能科代理教師 2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60%)：依據身心障礙相關之特殊需求領域課程，時間約 15 分鐘。
  -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三、備註：1. 可自備教材教具(含數位教學設備)，但安裝設備時機須計入試教時間。  
2. 複試其中一項原始分數低於 70 分，不予錄取。

**C. 生物產業機電科代理教師 1 名**

-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 二、複試範圍(70%)：
  - (一)試教(20%)：機械力學上、下(科友版)。
  - (二)實作(40%)：氣壓迴路設計。
  - (三)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 三、備註：總成績低於 60 分，不予錄取。

#### **D. 園藝科代理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20%)：基礎園藝(復文版)。

(二)實作(40%)：1. 識別：果樹、蔬菜、觀賞植物、植物保護、資材。  
2. 造園施工。

(三)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E. 電子科代理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電子學、基本電學、數位邏輯及電子科相關專業知識。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60%)：電子學(台科大-徐慶堂)、基本電學(台科大-黃仲宇、梁正)。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F. 汽車科代理教師 1 名**

一、初試範圍(30%)：引擎原理與實習、汽車電系及電系實習、底盤原理與實習、電工電子實習、應用力學。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60%)：引擎原理 7-2 引擎排汽量與壓縮比~7-3 引擎馬力與扭力(全華版)。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總成績、試教或口試任一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

#### **G. 體育科代理教師 3 名**

一、初試範圍(30%)：該科專業知能。

二、複試範圍(70%)：

(一)試教(60%)：田徑-100 公尺短跑、排球-發球及傳球、羽球-高手擊球、籃球-進攻戰術及個人防守動作。

(二)口試(10%)：專業知能、教育理念、服務抱負、表達能力、儀表態度等。

三、備註：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不予錄取。